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0119)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目的與目標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委員會將監督董事（「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提名，以確保所有此類提名均符合公司政策且公平透明。

成員

2. 當中大部分的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應提名一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而主席可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在有需要時，委員會應根據工作的需要召開額外的會議。
6.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任何決議均應以出席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票通過。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最少三天發出予有關委員，除非所有委員一致同意豁免有關通知期除外。不論通知期為多少天，委員會之委員出席有關會議即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10. 會議議程及有關之文件須於預定的委員會會議開會前最少一天前發出予有關委員。
11. 會議可在委員親身出席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或其他類似的方式召開而所有與會人士能互相交流。委員會之委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而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取各人的情況下。
12. 由所有委員會之委員以書面通過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13.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正式任命的委員會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會議達成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在委員會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給所有成員，讓其給予意見及存檔。

權力

14.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為委員會工作提供行政支持，委員會可獨立直接聯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委員會可要求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或及時答覆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問題。
15. 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其為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提供的任何資料，並指示所有管理人員與委員會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關於獲取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權責、權力和職能

17.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的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相關政策。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c)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多元化政策下可計量目標實施進展，以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及符合資格成為董事（包括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向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在物色、提名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如果該名人士將出任他/她的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評估該名人士是否以及為何可以為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及
- (g)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